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城轨〔2022〕7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城轨科技进步奖）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设立，主要授予在城市轨道交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点科技示范工程等过程中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单位。该奖项被列入国家奖励办社会奖励名录，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最高科学技术奖。

根据本协会城轨科技进步奖年度工作安排，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启动2022年度城轨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申报项目类别包括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建设类、技术基础（公益）类三大类。申报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勘察测量、土木工程建造、自主技术装备、节能环保、应急安全及防灾、新型城轨技术、运营组织技术与运营维护、资源经营开

发、站城一体化、智慧绿色城轨建设、综合等多个专业领域，欢迎各单位积极申报。现将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城轨科技进步奖是对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凡符合《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附件1）及《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附件2）中规定要求的项目均可申报。

（二）城轨科技进步奖采取限额申报制度，具体限额要求如下：

1、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轮值会长、副会长单位申报不超过5项；

2、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理事会员单位申报不超过3项；

3、会员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

4、非会员单位不超过1项；

5、不接受个人申报。

（三）本奖项要求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应用时间：

1、技术开发类项目整体技术正式应用应满足1年以上，即应用时间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

2、工程类项目提交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整体线路工程必须通车运行1年以上，即2021年9月30日前通车运营。

3、技术基础（公益）类项目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类项目，按标准实施日期计算，满1年以上；计算机软件类项目，有单位应用该软件满1年以上。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1年以上；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在具体工程中应用或已得到政府部门规划许可满1年以上。

（四）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省部级及以上单位或其他全国性学会（协会）科技奖励项目不得申报本奖项。

（五）凡因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参加城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项目不得参加城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申报推荐项目中主要成果权属不清晰的，不得参加城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

（六）知识产权发明人、标准规范起草人、工法完成人等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支撑材料，不得列入申报材料中。

（七）申报项目一经受理，申报书中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每位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参加本年度城轨科技进步奖的评选。

（八）当期未授奖项目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申报推荐须隔一年进行。

（九）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中管干部完成人申报前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十)申报推荐材料不得涉密,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二、网上申报推荐程序

2022年度城轨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采用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提交方式分为网络申报电子版和纸质版。请各报奖单位按照附件3《2022年度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和《城轨科技进步奖报评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的要求,客观、如实、准确的在线完整填写申报书(附件1~4均可通过报评系统平台进行查看和下载)。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注册及登录

报奖单位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入申报系统:

方式一:输入申报系统网址(baoping.camet.org.cn)回车后进入申报页面;

方式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官网(camet.org.cn)首页点击右侧“科技进步奖申报栏”(草绿色图框)进入申报页面;

注:已注册过的报奖用户可直接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申报系统,尚未注册用户自行注册后登陆申报系统。

(二)在线填写申报书

报奖单位应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申报书各部分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上传附件的顺序、格式、大小应严格按申报说明的要求执行。

(三)申报书全部内容填写完毕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带有中国

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logo 水印的申报书，报奖单位可在线预览，检查无误后下载打印，按要求在规定页签字或盖章，并将扫描后完整盖章版申报推荐书（包括主、附件）以 PDF 格式回传至申报系统。

申报推荐书中需要盖章/签字处：

1、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的对应位置盖公章”；

2、项目完成单位在“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部分经济栏”盖公章或财务章；

3、项目第一完成人在“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等支撑材料目录”第一完成人签字处签字；

4、项目主要完成人在“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签字；

5、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在“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加盖单位公章；

6、推荐单位在“十、推荐单位审查表及十一、推荐单位意见表”中加盖公章；

7、“十二、诚信承诺书”在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处签字，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处加盖公章；

8、“十四、附件中应用证明”需加盖应用单位公章，评价/评审意见等证明材料也要有相应的机构盖章或签字。

（四）申报推荐书提交

上传完整盖章版申报书，检查无误后保存提交，即为申报成功。

申报用户可登录系统在线查看申报状态及审查意见。

（五）推荐

申报项目的推荐由协会专家学术委及各分支机构组织。

三、申报推荐时间

网络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00;

网络申报系统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推荐时间另行通知。

四、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至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报送的书面申报材料须与网络系统内提交的电子版内容一致。

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1）纸质版申报推荐书 1 份（必须为原始件），将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带有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logo 水印的申报书主件、附件一并胶装成册（主附件用彩色纸隔开），并加盖骑缝章。

（2）提供一个 10 分钟以内展现项目主要成果的影像材料（MP4 格式）。影像材料是整个项目的精髓浓缩，应包含项目背景、主要创新以及推广应用情况等内容，用优盘拷贝，与纸质版申报推荐书一同寄出。

（3）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时间请关注系统内提示。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五号院1号楼白云时代大厦A座19层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1906室)

五、系统技术支持

(一)常见系统问题请参看《城轨科技进步奖报评系统用户使用手册》(见系统网址 baoping.camet.org.cn)。

(二)申报系统的其他相关问题,请联系系统开发技术人员:刘柳(010-83865879或18330279278)。

六、其他

(一)如完成人现所在单位不是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应填写《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情况说明表》(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上传。表格请在系统首页下载。

(二)本通知及其附件可在城轨科技进步奖报评系统首页查阅、下载。

(三)其他未尽事宜可与奖励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杜哲 010-83935748

裘春蕊 010-83935747

传真:010-83935788

附件:

- 1、《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
- 2、《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

- 3、《2022 年度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
- 4、《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情况说明表》

